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78號

原告 全佺企業社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冠全

被告 富益建材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傑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規定，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第一審法院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。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後，第一審法院即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8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補卷第57頁）。雖原告就本件起訴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本院於114年8月25日以114年度救字第64號裁定駁回，該駁回訴訟救助裁定已確定在案，亦經本院調閱該卷宗查證無誤。茲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

01 在卷可參（補卷第59至63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提起本件
02 訴訟，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
03 行之聲請，即失其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丁婉容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9 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1 書記官 康紀媛